財政部就「金融機構個人客戶海外所得依最低稅負制申報課稅問題之探討」研討會與會人員所提個人海外所得課稅疑義之說明

題號	疑義	財政部說明
1	投資人如透過海外證券商交易時，海外證券商無法提供投資人國外繳稅證明者，可否按稅後實收金額申報其海外所得額？	(1)納稅義務人如無法提供國外繳稅證明文件，可按稅後實收金額申報其海外所得額，惟不可再扣抵國外已納稅額。 (2)釋例：納稅義務人海外所得 100 元，所得來源地繳納所得稅 15 元，納稅義務人應申報海外所得額 100 元，國外已繳納稅額 15 元可依限扣除；納稅義務人如無法提供國外繳稅證明文件，可按稅後實收金額 85 元申報其海外所得額，惟不可再扣抵國外已納稅額。
2	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給付之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是否屬海外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給付之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3	個人透過金融機構以外幣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海外所得，應如何折算為新臺幣？	海外所得如為外國貨幣或以外國貨幣計價，應按給付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惟投資人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契約如另有約定，可依約定之兌換率折算。
4	99 年以前購買之投資型保單，倘於 99 年以後，以定時定額方式繳納保費或單筆追加保費產生之海外所得，應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所得？	投資型保險所得相關課稅規定係適用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訂立之保險契約，有關訂立日期之認定，應以契約生效日為準。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可檢附實際案例向稽徵機關洽詢。